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饶广环窗字〔2023〕23号

关于上饶市锦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饶市锦隆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饶市锦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东阳乡竹岩村峡石垄尾（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E118° 23' 28.72451"，北纬 N28° 30' 11.19046"）。总占地面积 2800.7 m²，总建筑面积 1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厂房、1 栋办公综合楼及配套辅助

设施。项目以平底给料机、颚破机、锤破制砂机、圆筒筛、轮式洗砂机、细砂回收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污泥压滤机等为主要生产设备，以外购矿山尾矿、建筑垃圾、絮凝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喂料、鄂破、筛分、二破、锤式制砂、洗砂、捞砂、脱水等生产工艺，年产机制砂 50 万吨。

2、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上饶市锦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项目”建设。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要着重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等。项目装卸粉尘采用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用防水布覆盖+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采用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破碎、筛分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3）小型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作降尘、车辆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平底给料机、颚破机、锤破制砂机、圆筒筛、轮式洗砂机、细砂回收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污泥压滤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进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对工业废物应及时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废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其中污泥、废铁外售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清运；对项目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部，占地面积约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的要求。

5、规划控制要求

据《报告表》测算，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现状调查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建议建设单位配合东阳乡做好规划控制，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6、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要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营运后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和土壤防治。要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项目原料、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执行。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降低环境风险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液态物质泄漏对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监测计划以及降低风险的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要制订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

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设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信息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四、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其他环保要求

本次审批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监督管理要求

请局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



抄送：东阳乡人民政府，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有关股室，上饶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